使徒與觀點. 第二課

## 第二課: 使徒觀點下看《拉撒路復活事件》

耶穌說:「復活在我,生命也在我,信我的人雖然死了,也必復活!」

——約翰福音 11:25

這是聖經中最常被引用的經文之一,常見於教會的復活節慶典、安息禮拜、基督教墳場等場合或場地之上,一旦遇到天災人禍或霎時禍福(例如四川地震、台灣風災、親友急病或意外身故等),這句話就會不時被派上用場,用以安慰當事人或弟兄姊妹。

這是句「金句」(常被印成「金句咭」或「書籤」),更出自主耶督的「金口」,權威性似乎無可質疑。不過,大家有否想過,我們對這句聖經的理解(觀點),嚴格來說可能並不真的出自聖經!簡單說,這句聖經經文當然出自聖經,但不等於我們對它的慣常理解也是出自聖經。怎會這樣呢?原因是我們雖然整天把這經文掛在嘴邊,卻很可能從來不知道,若把這句「金句」放回它所出自的經文背景——拉撒路復活事件及其前因後果(約翰福音十一章)裡頭,是可以「讀出」最少五個不同甚至相反的「觀點」的,而我們卻很可能不自覺地選取了其中「錯誤」或至少是「殘缺」的觀點,直到今天。

根據《約翰福音第十一章》,再附以《馬太福音第廿六章》,對於「拉撒路復活事件」 的「觀點」,最少可以整理出以下五個來,請認真比較它們的分別:

### 一、群眾(一般猶太人)的觀點:

約 11:45 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做的事,就多有信他的;

大家一直以來,對拉撒路復活事件的觀點,其實很可能就是這些群眾(一般猶太人)的 觀點——他們看到耶穌使拉撒路復活,就覺得耶穌能人所不能,非常的了不起,也很有 同情心,諸如此類。今天一般基督徒不過是稍稍擴充這些猶太群眾的觀點,指出信耶穌 的最大好處之一就是「不用死」,或「死了也不用怕」,因為一定會「復活」云云。

這種「群眾觀點」,看似很「正統合理」,我們平常也是這樣想、這樣講、這樣教,但 請大家記得: 群眾常常是「靠不住」的!

不錯,從字眼上說,這些群眾觀點似乎沒有大錯,但是,群眾的心態往往是表面的、抽離的、片斷的、反覆的!群眾只是隨機隨遇「跟」在耶穌身邊的「一夥人」,並不是真正意義下的「追隨者」——即「基督徒」,所以,群眾(未信者)的觀點又怎可能有代表性呢?經文雖說他們「信」了,但意思不過是指他們按他們泛泛的宗教理解與想望而「信」了他們「想當然」的東西而已!——他們從拉撒路復活事件身上,「信」的只是耶穌好厲害,很可能是上帝派來幫他們趕走羅馬人的「那種救世主」而已!所以,到後來(特別是「潔淨聖殿」後)群眾發覺耶穌原來並不是他們想象中「那種救世主」,而是「另一種救世主」,就馬上翻臉不認人,大喊要將同一位耶穌釘上十字架上了!群眾可以反覆成這個樣子,是因為群眾根本不是基督徒,完全沒有效忠基督的意識。我們基督徒對主耶穌使拉撒路復活這事的觀點(信法),絕對不可以這樣空泛和膚淺。

### 二、仇敵(法利賽人/祭司等)的觀點:

有時我們相當一廂情願,以為耶穌使拉撒路復活「這麼厲害」,「只要看見」就甚麼人都一定會相信!但事實絕對沒有這麼簡單:

約 11:46-57 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,將耶穌所做的事告訴他們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,說:「這人行好些神蹟,我們怎麼辦呢?若這樣由著他,人人都要信他,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。」內中有一個人,名叫該亞法,本年作大祭司,對他們說:「你們不知道甚麼。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,免得通國滅亡,就是你們的益處。」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,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,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;也不但替這一國死,並要將上帝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。從那日起,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。......那時,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吩咐說,若有人知道耶穌在哪裏,就要報明,好去拿他。

事實是,人為了切身的個人或所屬集團的利益,是絕對可以「視而不見」的。主耶穌的 仇敵們看到或知道了主使拉撒路復活的事件,他們的反應竟然是怕耶穌會因而「坐大」 並危及他們的切身利益,進而對主耶穌「大動殺機」,還下了「通緝令」。我們必需意 會,這些主的仇敵因著拉撒路復活事件而「商議要殺耶穌」,也是一種「觀點」呀!

這裡先作一個小結:我們是基督徒,是主耶穌的追隨者,所以,上述的「仇敵觀點」當然要不得,不過,就連「群眾觀點」也是完全不合格的,因為群眾的觀點是抽離的,他們並不是主的追隨者。當時以及後來,最「貼身隨主」的是「使徒」,所以,只有「使徒觀點」才是我們必需依從的觀點。問題是,哪一個或哪一類使徒的觀點,才是終極的權威觀點呢?因為,我們又發現,連「使徒觀點」都竟有三個之多。

# 三、幼稚期使徒(以當時的多馬為代表)的觀點:

我們知道有十二使徒,他們(賣主的猶大除外)的觀點卻又有早期(幼稚期)與後期(成熟期)之分。先說前者。

從拉撒路復活事件(包括前後的一段短時間裡的前因後果)中,使徒(以多馬為代表)的觀點可以見於以下的經文裡:

約 11:5-16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。聽見拉撒路病了,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。然後對門徒說:「我們再往猶太去吧。」門徒說:「拉比,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,你還往那裏去嗎?」耶穌回答說:「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嗎?人在白日走路,就不致跌倒,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。若在黑夜走路,就必跌倒,因為他沒有光。」耶穌說了這話,隨後對他們說:「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,我去叫醒他。」門徒說:「主啊,他若睡了,就必好了。」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,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。耶穌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:「拉撒路死了。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,這是為你們的緣故,好叫你們相信。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吧。」多馬,又稱為低土馬,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:「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。」

原來,當時使徒們「估計」耶穌之所以不馬上去伯大尼去看望病危的拉撒路,原因是耶穌「怕死」——「怕猶太人會拿石頭打祂」。事實上,從某個角度看,他們也沒有「判斷」錯誤,因為耶穌到伯大尼(祭司長等猶太人領袖的勢力範圍內)如此「招遙」,是等同「送死」,而他們跟著耶穌同去,也是「陪死」。多馬對那同作門徒的說「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」,是很有點子的,後來確也——「應驗」了——主耶穌正是在拉撒路事件之後招來殺身之禍,而門徒也是因此事而受到「株連」:

約 12:9-11 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,就來了,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,也是要看他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。<u>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</u>;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,回去信了耶穌。

拉撒路復活事件,使拉撒路一個人復活了,但卻直接和間接「累死」許多其他人。主耶穌是第一個「受害者」,已如上述,跟著會受到「株連」的,是耶穌身邊的人,包括拉撒路。至於十二使徒,可想而知,也必定是「凶多吉少」。多馬說「我們也去和他(耶穌)同死吧」是很有「先見之明」的。我們倒更應該佩服多馬「夠義氣」——他明明知道耶穌此去是「送死」,自己跟著去也是「陪死」,卻仍義無反顧地跟著耶穌去,這就是「義氣」了。

看到嗎?從門徒或多馬的說話,我們就知道當時使徒們的「觀點」並不像群眾那樣的空泛。群眾其實是「抽離」的,或說是「不上身」故而也「不上心」的。耶穌使拉撒路復活,群眾看來,只像看別人「表演」一般,「表演」得精采,自然會拍掌喝采。但多馬等使徒卻是「上身」故而也「上心」的——耶穌使拉撒路復活這件事,處身其中的使徒們看到的絕不僅是「表面風光」,更多是背後的「過分招遙」和「惹人忌恨」,以及隨時都會落得個得不償失的「悲慘下場」的可能。

記得,使徒是耶穌的追隨者,而追隨者是要「上身」的——會受到「株連」的! 所以他們的觀點就絕對不會像群眾那樣的空泛和表面!

這個時期的使徒觀點雖然幼稚或有所偏差,對主耶穌及祂的作為未能夠充份明白和理解,但它們具體、「上身」和有血肉,卻是很值得我們深思比照的,好使我們明白「追隨基督」並不是想象中那麼稀鬆平常或風光偉大的一回事,是隨時可以「死人」的。

## 四、叛徒/假使徒(以猶大為代表)的觀點:

如果你明白當時使徒們(以多馬為代表)的觀點,你就一點不難理解為甚麼猶大也會不遲不早,就在這個關頭上決意賣主:

約 12:1-7 逾越節前六日,耶穌來到伯大尼,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。 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;馬大伺候,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馬利 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達香膏,抹耶穌的腳,又用自己頭髮去擦,屋裏就滿了 膏的香氣。有一個門徒,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,說:「這香膏為甚麼 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?」他說這話,並不是掛念窮人,乃因他是個賊,又 帶著錢囊,常取其中所存的。耶穌說:「由她吧!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。因 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,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

#### 另參看:

太 26:6-16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,有一個女人【按:即馬利亞,拉撒路之姊】)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,趁耶穌坐席的時候,澆在他的頭上。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,說:「何用這樣的枉費呢!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,賙濟窮人。」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,就說:「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?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;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做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,普天之下,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,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,作個紀念。」

當下,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,去見祭司長,說:「我把他交給你們,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?」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從那時候,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其實,以猶大過人的「機警」,他的「危機感」絕對不可能下於多馬的。猶太絕對預計得到,耶穌眼下的作為(包括使拉撒路復活)根本是「玩火」然後「送死」的,而使徒們若還要跟下去,就只會「陪死」。這方面,猶大與多馬「英雄所見略同」。不同的,是多馬有「義氣」,雖然不明白主耶穌搞甚麼名堂,但三年來的日夕相隨,實在不忍心在這生死關頭棄主而去;但猶大,卻全不念舊決意「反骨」,更用賣主的行動與主劃清界線,以求自保。

猶大本來的身份是會「上身」的使徒,所以,他原先的觀點也與多馬相近;但多馬決意 寧死「追隨到底」,而猶大卻決定「退縮求存」,不再追隨基督。所以,這個「猶大觀 點」就不再配稱為使徒觀點,連「幼稚的使徒觀點」也不配,只配稱為「叛徒觀點」。

## 五、成熟期使徒(以後來的約翰為代表)的觀點:

自然,最終極的、最權威的「使徒觀點」,就必定是成熟期的使徒(以後來的約翰為代表)的觀點。

針對「拉撒路復活事件」,從經文的文字表面上看,我們沒看見「約翰說」的對白,也不見一目了然的約翰「評語」或「總結」。但大家知道,約翰福音是老約翰晚年的作品,約翰福音的記載、舖排,不可能沒有包藏著「約翰觀點」——當然,這個約翰,是在各方面都已經十分成熟的老約翰,不像當年衝動幼稚的「早期使徒」。

大家若心清眼利,應知道「拉撒路復活事件」完全不見於其他三卷福音書,但是在約翰福音中卻有極重要的位置——它是主耶穌被殺和猶大賣主的直接導火線。也間接預示了後來眾徒徒都要「隨主殉道」的「下場」。一件這樣重要的事情,為甚麼前三卷福音書中都隻字不提,但在約翰福音中卻受到如此重視呢?——這裡,肯定是隱藏著極強烈的約翰/成熟期使徒的觀點。

原來,前三卷福音書大約成書於主後五十至七十年,其時,大部分使徒仍在世或僅是剛過世,所以,使徒們的「殉道意識」當然有,但未至於極其強烈。但到了主後九十多年,即老約翰寫約翰福音的時候,除了老約翰外,使徒們已經全數殉道,並且相隔已二、三十年,「殉道意識」就強烈到無法亦不應該掩蓋的地步。我說過了,約廿一章這篇「補

記」,最主要的作用就是要交代使徒們的死(殉道)——指明「殉道」是必然地包含在使徒們的「呼召」裡的。總而言之,老約翰就是在這樣強烈的「殉道意識」之下「回首前塵」,再寫成約翰福音的,而撒拉路復活事件,也必定是在這樣的「基調」底下,極其鄭重地寫進這本最後的福音書裡頭的。這就是「約翰觀點」。

好了,哪麼,對於拉撒路復活事件,老約翰(後期使徒)的觀點究竟怎樣與眾不同?這樣的觀點又如何別具權威,使我們必須效法追隨呢?

總結、與老約翰觀點渾然一體的「耶穌觀點」:

奥秘,原來就在這兩節我疑心幾乎被所有人忽略的經文裡:

約 11:14-15 耶穌就明明地告訴他們(使徒)說:「拉撒路死了。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,這是為你們的緣故,好叫你們相信。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吧。」

清清楚楚,針對「拉撒路復活事件」,主耶穌的「觀點」竟然是: 「這件事其實是為了你們(使徒們),好叫你們相信。|

大家必定要記得甚麼才是「使徒」——使徒就是追隨主要「上身」的那些人。使徒的最大「記號」是步主後塵,要走上為主殉道的不歸路。

使徒在那個時候並不明白拉撒路復活事件的整全意義,更不明白主這句莫名其妙的說話,但是,六十年後,飽歷風霜的老約翰卻明明白白地記下主耶穌這句說話——「都是 為你們的緣故!」

老約翰清楚知道,追隨主(作主門徒)與為主殉道是分不開的——他的親哥哥雅各就是第一個殉道的使徒,他的另外九個「師兄」也已經全數殉道而死了,而他自己,也正受著逼害,預備著隨時為主殉道。毫無疑問,老約翰是以一個「殉道者」的情懷和眼界,追敘拉撒路復活事件及其前因後果,目的,斷不像「群眾觀點」,只是泛泛地講耶穌有甚麼復活大能.....而是昂然宣告:

每一個真基督徒都應該隨時預備為主殉道,因為——復活在主,生命也在主,信主的人雖然死了,也必復活!

老約翰心領神會: 主耶穌說「都是為你們(門徒)的緣故」,其中的深情美意是:

小子們,不要怕步我後塵走上死路,因為「復活在我」! 他日,你們要為我殉道的時候,應記得今天的事—— 我故意延遲,待拉撒路死後才去使他復活,都是為了你們—— 讓你們更明白我的計劃和大能,好堅定你們至死忠心的信心!

#### 為清晰眉目,給大家這個簡表:

一、群眾觀點	貌似正統,但空泛反覆,根本靠不住。今天我們若不用心讀經解經,讀出來的,往往只是這些空 泛可疑的群眾觀點。
二、仇敵觀點	按自身利益或邪惡目的出發,當然要不得。
三、幼稚期使徒觀點	未必可取,但一般很有人性,也反映出使徒作為 追隨者會「上身」的實際,讓我們不至信得像群 眾般「抽離」。
四、叛徒觀點	像仇敵觀點,也是按自身利益出發的,當然要不得,不過比仇敵觀點曲折詭異,因為他們本是使徒(門徒)之一。我們讀來,很有警醒作用,免得我們最終像猶大般失落作主門徒的福氣。
五、成熟期使徒=耶穌觀點	成熟後的使徒終於明白主耶穌當日的苦心,將之立體地、整全地表達出來勉勵弟兄姊妹。這是我們解釋和實踐這些經文時最權威的觀點。

經文雖然同時包含上述五種觀點,但作為基督徒(基督的門徒和使徒的傳人),我們要永遠記得,必需讀出並選取第五種觀點——成熟期使徒=耶穌觀點。任何別的說法,都是殘缺的,甚至是異端的。聖經雖然記述好些殘缺甚或異端的觀點,但並不等於聖經都贊成它們。使徒記下它們,當然也有用處,就是要用它們來對照出真正的使徒觀點。

在拉撒路復活事件中,我們不應只是泛泛地看到甚麼「復活大能」與「同情愛心」,而 是應更深刻地看到主耶穌「都是為了我們」的深情厚義,看到我們作主門徒必要有至死 忠心的「江湖義氣」,這才是成熟後的「使徒觀點」,也是「耶穌觀點」。這兩重觀點 又是心心相印、渾然一體的,就像當年約翰挨在主懷裡一樣。

相信我們大概不會接受「仇敵」或「叛徒」的觀點,但是,我們讀經若只是一味的讀出一堆泛泛的「群眾觀點」,這仍是非常殘缺和靠不住的。我們可能很長時間因著讀經時「不上身」又「不上心」,人云亦云,所以總是讀不出「使徒觀點」來——連早期的多馬的幼稚觀點都看不到,更遑論後期的約翰的成熟觀點。但是,只要我們從今以後,認定自己是「門徒」而不是「群眾」,信主信得又「上身」又「上心」,那麼我們就能夠「進入狀態」了,就一點不難會通和感應使徒們的觀點(心靈),從而與使徒相交,也與基督和天父相交。

讀經能進出於「使徒觀點」裡,傳道能傳出經文裡的「使徒觀點」,這就是教會的真正 使命,也是我們「承傳天國聖火」的唯一方法。